

施工合同

甲方：开封市第五中学

签订地点：开封五中会议室

乙方：河南平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第五中学教学楼改造加固项目（高中西）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开封市第五中学教学楼改造加固项目（高中西）

2、工程地点：开封市第五中学高中教学楼西侧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主要有：教学楼加固、安装改造、外墙保温、外墙真石漆、内墙瓷片、内墙涂料等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即为全部的施工任务。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承包。

3、合同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9月18日之前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壹佰叁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陆元伍角柒分（¥1369796.57元），其中含暂列金额0元，暂估价0元。合同总价款包括整体验收合格前的全部费用。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特别约定：无论何种情况，结算价款均不得高于工程中标价。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认可后

方可使用，全部加固材料需提前送样封存，包括但不限于：碳纤维布、结构胶、钢筋、灌浆料、膨胀螺栓、水泥等。所有材料需附带合格证、检测报告。现场用料和样品不一致禁止施工。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殷毅；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收到甲方的更换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当及时更换，若逾期更换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 1 万元，若逾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结束后，该费用甲方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为便于计量，自乙方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水费每日按 元计算。电费按甲方设置的电表计算（电价按甲方向供电单位支付的电价标准）。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7)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刘伟涛；

身份证号码：41022119860301987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321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99170

联系电话：18625459991

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

驻场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

姓名：霍本利

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13781148400

安检人员的基本信息：李新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C3 (2023) 1239572

联系电话：136037833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安检人员需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等不在岗者，每次按 500 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并服从监理方（如有）、甲方的监督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留存照片和记录，每一道工序进行完毕由监理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工程价款。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应当在施工区域设置全封闭围挡，设置警示标识，做好粉尘、噪音等防护工作，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理。施工造成墙体、管线等损坏由施工方全额修复。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为避免影响周边群众及师生休息，乙方每日施工时间如下：早上 6:30-晚上 20:00，其中中午 12:00-14:00 禁止施工。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符合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工程款分三笔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首笔工程款,金额为合同价(审计确定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审计确定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后 15 日内支付竣工结算审核价的 40%(以上当年应付款项,最迟支付时间不得超出当年的 12 月 30 日,所有支付以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本项目工程质保期:结构类施工质保期为 5 年,装饰及安装施工质保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保期高于 2 年或 5 年的,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3、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调整如下: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开封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市场价计入(需由甲方进行认价,认价主材不再下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在 30 日以内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修缮工程接管验收手续。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甲方按

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结构类施工保修期为5年，装饰及安装施工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家或行业规定的保修期高于2年或5年的，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2、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或谈判表）及实际施工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剩余工程款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河南平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9LR6LN8G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葡萄架乡产业发展园区 B11 号

联系人：米少伟

电话：18537858801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郑开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8650078801300000189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

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5、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河南平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方 2026 年 07 月 21 日所递交的开封市第五中学
教学楼改造加固项目-高中教学楼（高中西）项目（二
次）（项目名称）第一标段：开封市第五中学教学楼改
造加固项目-高中教学楼（高中西）项目（二次）（标
段）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
人。

中 标 价：1369796.57 元

工 期：45 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刘伟涛。

请你方在接到通知书后的：7 日内到我单位与我方

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章）



2026 年 07 月 22 日